



中央研究院 週報

中央研究院 發行 73 年 11 月 01 日創刊 95 年 3 月 9 日出版 院內刊物 / 非賣品

第 1060 期

本院要聞

人事動態

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溫端南奉核定為研究助技師，聘期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。

物理研究所周家復奉核定為研究員，聘期自 95 年 2 月 27 日起。

應用科學研究中心朱治偉奉核定為助研究員，聘期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。

學術活動

王世杰院長講座

時間：95 年 3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

講題：水晶球之外的經濟預測

主講人：管中閔院士（經濟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兼所長）

主持人：李遠哲院長

報名方式：請於 3 月 9 日前以網址：<http://www.sinica.edu.tw/pr.html> 報名，以利彙整參加人數。

備註：凡參加本活動可獲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 2 小時。會後備有茶點，歡迎院內、外人士及高中以上同學踴躍報名參加。

洽詢電話：(02) 2789-9408 秘書組公關科。

《知識饗宴系列 1》四分溪書坊開始販售

本院自前 (93) 年 4 月每月開辦「知識饗宴」科普演講以來，講題範疇涵蓋數理、生命與人文社會等面向，主講人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傳達科學專業知識，頗受好評。為使其影響層面更深遠、更持久，特將演講內容編印《知識饗宴系列 1》專書。



本書內容涵蓋歷史文學、生物與精神醫學、生態環境、數理科學等領域，收錄曾志朗副院長的〈人人都是科學人〉、賴明詔副院長的〈病毒的奧秘及對人類的衝擊〉、數學研究所李國偉研究員的〈中西古代數學思想的對比—以「角度」概念的演化為例〉、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籌備處郭新特聘研究員的〈星塵與生命之起源〉、環境變遷研究中心劉紹臣主任的〈氣候變遷：事實、預測、猜想〉、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鄭泰安特聘研究員的〈「自殺可以預防嗎？」〉、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邵廣昭主任的〈「全魚開講」—為魚兒請命〉、歷史語言研究所黃銘崇副研究員的〈甲骨與青銅：中國古代文明巡禮〉、李尚仁助研究員的〈「熱帶醫學之父」在中國：萬巴德的開創性醫學研究〉、歐美研究所單德興研究員的〈文學·經典·人生：你可能不知道的《格里弗遊記》〉、第三建築工作室謝英俊建築師的〈永續建築的實踐經驗分享〉，暨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林曜松院長的〈外來入侵種對台灣的影響〉。意者請逕向本院學術活動中心四分溪書坊（02-27839605）購買，每本定價新台幣 300 元，凡持本院服務證、書坊貴賓卡及參加本院研討會等證件者可享八折優惠，一般民眾九折優待。

本期要目

-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|
| 1 本院要聞 | 1 學術活動 |
| 4 公布欄 | 4 知識天地 |

編輯委員：李旭東 扈治安 鄭明修 羅久蓉 羅紀琮

編輯兼排版：吳漪琳

<http://www.sinica.edu.tw/as/weekly/index.html>

E-mail: wknews@gate.sinica.edu.tw

地址：台北市 11529 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

電話：2789-9488；傳真：2782-1551

《週報》為同仁溝通橋樑，如有意見或文章，敬請不吝賜稿。本報於每週四出刊，前一週的週三下午 5:00 為投稿截止時間，逾期稿件由本刊視版面彈性處理。投稿請儘可能使用 E-mail，或送總辦事處秘書組公關科 3111 室。

周大紓先生紀念研討會

Frontiers in Organic Chemistry- A Symposium Dedicated to the Memory of Prof. Ta-shue Chou

時間：3月11日(週六)

地點：化學所A棟地下室周大紓講堂

9:00 開幕式(賴明詔副院長)

時間	主持人	題目 / 發表人
9:10	林質修	Synthesis of Buckybowls and Helicenes via Cascade Cyclizations of Unsaturated Systems / Kung K. Wang (王恭)
10:30	林建村	Chromogenic and Fluorogenic Chemosensors for Anions From Small Molecules, Polymers, to Organogelators / Shih-Sheng Sun (孫世勝)
11:00	洪永參	Synthesis of New Chiral Pphosphorous Ligands with Spiro Backbones and Their Applications in Asymmetric Catalysis / Qi Lin Zhou (周其林)
14:00	侯敦仁	The Total Synthesis of Montanin A / Hsing-Jang Liu (劉行讓)
14:30	周大新	Bioactive Principles of <i>Eurycoma longifolia</i> and A Versatile Route to the Synthesis of 1-Substituted-Carbolines / Tian-Shung Wu (吳天賞)
15:00	蔡蘊明	The Control of Bimolecular Chemical Reactions by Inclusion in Cyclodextrins / Wen-Sheng Chung (鍾文聖)
15:50	鄭真女士(周夫人) / 陶雨台所長	周大紓先生生平簡介暨 2006 年周大紓講座頒獎典禮
16:05	陶雨台所長	New Catalysis Concepts of Broad Utility to Chemical Synthesis / David W. C. MacMillan
17:05	閉幕式(陳長謙院士)	

主辦單位：本院化學研究所

2006 奈米生醫光電科技研討會

時間：3月15日至16日

地點：物理所1樓大演講廳

3月15日 09:30~09:40 開幕式

時間	主講人	議程與講題
3月15日		
09:40~10:20	胡宇光	Fast Micro- and Nano-radiology for Life Sciences
10:20~10:50	李超煌	Membrane Dynamics and Mechanics Characterized by Advanced Optical Microscopy
11:00~11:30	高甫仁	Introduction to Fluorescence Resonant Energy Transfer (FRET)/ Fluorescence Lifetime Imaging Microscopy (FLIM) a novel tool for molecular dynamics imaging
11:30~12:00	魏培坤	Optical Near-Field Technologies for Bio-Imaging & Bio-Sensing
14:00~14:30	孫啟光	倍頻光學顯微術
14:30~15:00	Philip Drake	Biomedical Nanotechnology
15:10~15:30	林俊成	Functionalized Nanoparticle as a high affinity probe for target protein enrichment and identification
15:30~15:50	鄭鄧言	Elucidating in vitro Cell-Cell Interaction and Nanoparticle Toxicity Using a Microfluidic Coculture System

時間	主 講 人	議 程 與 講 題
15:50~16:10	陳培菱	Novel Applications of Nanomaterials in Biological Studies
3 月 16 日		
9:40~10:20	永井健治	新人工蛋白在活體細胞的應用
10:20~10:50	百村和司	同步雙掃描共軛焦系統介紹
11:00~11:30	Deron Walters	Integrated Atomic Force and Confocal Microscopy: A Practical Perspective
11:30~12:00	Peter Messler	Real-time Imaging Station(Cell-R) for Life Science Applications like TIRF, FRET and others.
13:00~17:00	Demonstration I: FV1000 功能展示 (ASW,Lamda scan,Unmixing,SIM scanner,MIDL..)及 SIM 應用 (Photoactivation,FLIP,FRAP,FRET)	
	Demonstration II: Demonstration:Cell-R 系統展示	

主辦單位：本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

學術演講

單位	時間	地 點	講 員	講 題
數學	3/16(四)	本所演講廳	鄧志豪博士	Morphic Cohomology and Grothendieck
	15:00		(國家理論科學中心)	Standard Conjectures
資訊	3/10(五)	本所新館	蔡懷寬博士後	An Integrated Computational Approach to
	14:00	106 演講廳	(基體中心)	Identifying Regulatory Elements in Yeast
	3/16(四)	本所新館	施純傑助研究員	An Visualization Environment for Comparisons
	14:00	106 演講廳	(本所)	of Sequence Alignments
生化	3/15(三)	本所	Prof. George L. Kenyon	Creatine Kinase: Structure and Function of an
	10:30		114 教室	(University of Michigan, U.S.A)
生醫	3/13(一)	本所地下室	Prof.Joe Z. Tsien	Exploring the Brain Code
	11:00	B1C 演講廳	(Boston University, U.S.A)	
基體	3/15(三)	本中心	Dr. Richard James	Challenges of Antiviral Drug Discovery -
	14:00	1 樓演講廳	Colonno (Bristol-Myers Squibb Pharmaceutical Research Institute,U.S.A)	Strategies Leading to the Discovery of Entecavir and HIV Attachment Inhibitors
民族	3/13(一)	本所新大樓	祝平一副研究員	金石盟：〈御製天主堂碑記〉與清初的天主教
	14 : 30	第 3 會議室	(史語所)	
經濟	3/14(二)	本所	林季平副研究員	Immigration of Low-skilled Foreign Labor as A
	15:00		B 棟 110 室	(人社中心)
社會	3/10(五)	本所	Dr. Frank Muyard	Nation-State Building in Postmodern Times: A
	14 : 30		2319 會議室	(法國現代中國研究中心 臺北分部)
語言	3/13(一)	史語所研究	齊莉莎研究員	Preliminary Remarks on Nominalization in
	10:00	大樓 703 室	(本所)	Formosan Languages

公布欄

人社中心（調研）執行「世界價值觀調查推動計畫預試」面訪調查

本中心 3 月 12 日至 25 日，針對台灣地區 18 歲至 85 歲一般民眾進行「世界價值觀調查推動計畫預試」調查。本次調查以面訪方式進行，面訪內容主要為瞭解臺灣民眾的社會文化價值觀及政治民主的態度。洽詢電話：(02) 27884188#305、302 呂小姐、吳小姐。

總務組體育館防火塗漆工程施工

為提供整潔、優質的運動場所，本院體育館於 2 月 27 日至 5 月 3 日進行室內、外分區分期防火塗漆工程，施工期間進出本館請配合工程施工管制，如造成同仁使用不便，請諒察。

施工期間總辦事處總務組將隨時派員於現場，督促廠商依照工地安全規定施工外，另請注意以下事項：

1. 影響室內空氣品質與動線：本工程因採分層分區施工，易在空氣中逸散粉塵及油漆氣味；加上施工材料、廢棄物等運送動線，可能造成部分使用不便與影響舒適度。
2. 緊急處理措施：施工期間使用本館其他開放場所時，如產生不舒服情況，請立即暫停使用，並告知櫃檯服務人員，俾利協助離館或處理緊急突發狀況。
3. 體育館四周道路封閉之時間與位置，詳列如下：
 - (1) 2/27 - 3/30 本館後方停車場，請勿停車。
 - (2) 3/11 - 3/21 籃球場與健身房外牆施工（本館與咖啡廳間道路阻隔管制）。
 - (3) 3/22 - 4/16 大門正面外牆施工（前方道路阻隔管制）。
 - (4) 3/11 - 3/21 本館與地球所相臨外牆施工（緊臨道路阻隔管制）。
4. 體育館內部分區施工範圍與暫停開放時間，詳列如下：

(1) 2/27 - 3/08 3F 籃球場施工	(2) 3/09 - 3/16 3F 羽球場施工
(3) 3/17 - 3/23 3F 網球場施工	(4) 3/24 - 3/30 2F 韻律舞蹈室施工
(5) 3/31 - 4/06 2F 健身房施工	(6) 4/07 - 4/19 整體大廳施工（請配合施工管制進出本館）
(7) 2/27 - 5/03 2F 慢跑道施工	

本院附設中餐廳供餐地點異動

為提供更優質的用餐環境，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1 樓附設中餐廳於 3 月 10 日至 25 日進行熱炒小吃區及廚房區整修，原供餐地點暫移至 1 樓宴客室。

知識天地

性騷擾知多少？

焦興鎰（歐美研究所研究員）

性騷擾俗稱「開黃腔」、「吃豆腐」或「毛手毛腳」等，可能發生在任何的場域，包括工作場所、校園、一般或專業服務領域，甚至公共場所。這種行為通常不像性侵害那樣具有侵略性，被害人往往抱著吃虧了事的心態，並不會去認真追究。但近年來，由於婦女團體的大力推動，大家開始正視這類問題；尤其是「兩性工作平等法」、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，乃至於在今年 2 月 5 日正式實施的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等，都是以法律強制的方式，來規範各類性別者在各個領域的互動關係。如稍有逾越，不但雇主或校方要負法律責任，現在連情節重大的行為人也可能坐牢吃官司，實是不可不慎。個人研究性騷擾問題長達 16 年，素有「性騷擾專家」（應是「研究性騷擾專家」）之雅號，在大家為性騷擾防治法施行後人心惶惶之際，和大家分享多年來的研究成果，也順便破解一些「迷思」。

首先，是性騷擾到底有多普遍？多嚴重？事實上，只要男女兩性（還包括其他性別）開始互動，就會有這類問題。第一宗在聖經舊約〈創世紀篇〉就有記載，而且還是女性主人性騷擾男性僕人的事例。根據美國對聯邦公務人員的三次調查，有高達 42% 到 49% 的女性公務員，曾有這方面不愉快的經驗，而男性公務員也有 15% 至 19%。「歐洲聯盟」和「國際勞工組織」的相關調查，也透露有相當高比例的受訪者，曾在職場上碰到這類問題。至於我國本土的調查，則有 15% 到 33% 之間的職業婦女，曾在這方面吃過虧，尤其是空中小姐及護士，比例更高達 85% 及 52%！

其次，什麼是性騷擾？其實定義非常簡單，也就是美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（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: EEOC）在 1980 年一項指導原則所指的「不受當事人歡迎而與性有關」之行為。當然，在經過該國聯邦各級法院判決的詮釋後，這類行為早已跳脫傳統上「性」(sex) 的概念，而衍生到「性別或性屬」(gender) 的看法；所以只要涉及某一特定性別，雖然與性沒有關係，也有可能觸犯性騷擾。舉例來說，在對同性戀者加以騷擾的情形，即使行為人不具同性戀的傾向，也有可能構成。總而言之，只要被害人已經明確表示不歡迎的意思，紅色警戒線就畫好了，千萬不要逾越。



(圖片提供：歐美所)

所以在追求約會時，雖然先前是兩情相悅，但也可能會演變成性騷擾，瓊瑤小說裏面的「欲迎還拒」只能當戲劇情節看看即可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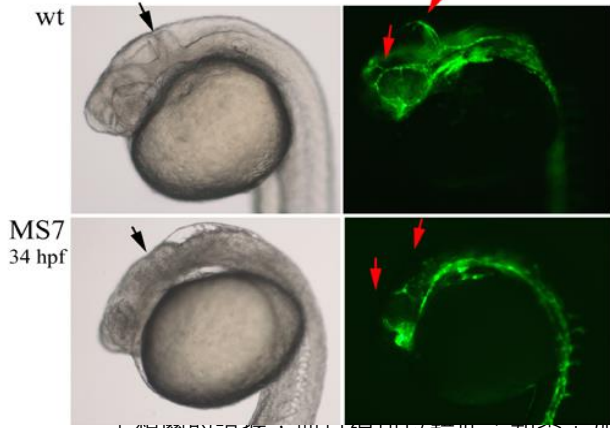
再者，什麼人是加害人？什麼人容易是被害人？根據歐美及我國的相關研究，任何人都可能成為加害人，並不因為他們的身份地位而有別。事實上，在美國過去幾年內，我們看到總統、參議員、大法官提名人、將軍和著名的大學教授等，都曾為這類事件上報，所以除非有這類事件發生，否則根本無法預測誰是加害人。至於被害人當然以女性居多，也偶有男性，但與美色並沒有太多關聯。美國一項研究顯示，最容易受害的職業婦女是單親中年黑人，足見性騷擾與權力地位的不對等有相當的關聯。

又者，我國有那些法律可以規範這類行為呢？一般而言，「民法」、「刑法」、「社會秩序維護法」及「勞工法」等，都可以用來尋求救濟，但卻常有緩不濟急的缺點，尤其是舉證的困難。所以在過去幾年內，又有幾項新的法律被制定，可以用來對付不同場域的性騷擾事件。舉例來說，兩性工作平等法第三章就有性騷擾防治的規定，而課雇主事先預防及事後處理的法律責任。目前，本院已根據此法訂定申訴處理辦法，並設有申訴管道加以處理。在此要注意的是，此法只適用在上司對下屬及員工相互間的性騷擾行為，如在工作場域之外，或非上班期間所發生的，或本院員工性騷擾外人等，都不是此法所能規範的。至於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則是用來規範發生在校園內的師生或同學間的性騷擾事件，也是訓令校方要負責這類事件之申訴、調查、處理及通報等。目前最重要的是在今年二月實施的「性騷擾防治法」，它是以保護這類事件被害人的人身安全及人格尊嚴為出發點，因此，在處理方式上與前述兩法專門探究雇主與校方法律責任相當不同。從而，加害人除依此法會受到行政罰鍰或刑責之裁處外，他的僱用人還要為這些人在執行職務外 (off-duty) 之行為，負接受申訴及調查的責任。舉例來說，本院研究人員、行政人員或助理等，在下班搭乘捷運時，如果對其他乘客有不禮貌的舉動，被害人除可將他扭送警察機關處理外，還可以在查到加害人的服務機關後，一年內向本院提出申訴；而本院即應組織調查委員會加以調查，可見此法所規範的場域更具多樣性，雇主及行為人所負擔的法律責任也相形提高不少。

最後，經常有人會問，我究竟要怎樣才不會性騷擾別人？難道和異性談話都是隔一丈以上，而且全部改為文言文交談？事實上，根據個人處理工作場所及校園性騷擾事件的經驗顯示，任何人只要嚴格遵守所謂「媽媽、姊妹、太太及女兒條款」，也就是：如果不希望任何人對自己最親近鍾愛的異性親人說任何不禮貌的話，或做任何不禮貌的動作，只要自我克制不去說這些話，或做這些動作，就不太可能對他人觸犯這類行為，簡而言之，「設身處地，將心比心」是一句要隨時銘記的箴言。



(圖片提供：歐美所)



主怕剛的證據，而且還可以藉此「知悉」加害人的服務單位，以便進行進一步的申訴程序，以達到維護自己權益並懲罰加害人的目的。

行文至此，或許有讀者會提出質疑，前述要當事人注意衣著言行的適度合宜的說法，豈不是在「責怪被害人」(blame the victims)？難道衣著前衛或言行大膽的人，就應該較容易被性騷擾嗎？事實上，這個疑問就牽涉到性騷擾的「迷思」上；以美國為例，雖然聯邦最高法院曾六度對工作場所及四度對校園性騷擾事件，做出對被害人有利的判決，但在 1986 年第一度在 *Meritor* 案做出判決時，銳恩葵斯特首席大法官 (2005 年過世) 曾經指出：「在確認當事人是否歡迎 (welcomeness) 此類行為時，其平日之衣著言行等，仍應列為考慮之因素。」以規範此類事件最為周延的國家尚且有這種看法，更何況仍是以男性為主導的台灣社會？

在個人研究性騷擾問題最常被人問起的是，究竟性騷擾行為是否確實發生，也就是被害人會不會利用這種訴求，來達到某些特定的目的？根據所實際參與調查近 50 件職場及校園案例的經驗，再加上參考國外的文獻，這種情形可說絕無僅有。因為只要經過調查訪談，所謂「因愛生恨」或「挾怨報復」的情形都將無所遁形，所以當事人提出的控訴絕大多數都是確曾發生的；由於她(他)們在被害後不易尋得支持的網絡，在身心方面飽受煎熬，所以才會有相當情緒化的反應，而並不是一般認為連別人摸一把或說兩句都不行的情形。

如果讀者們對這個問題還想有進一步的認知，可以閱讀密西根大學法學院麥金濃教授 (Professor Catharine A. MacKinnon) 所著《Sexual Harassment of Working Woman: A Case of Sex Discrimination》(New Haven, Conn.: Yale University Press, 1979)，雖是早期作品，但文筆流暢，條理分明，是一難得佳作。

週報投稿須知暨審稿原則

一、投稿須知：

- (一) 週報為同仁溝通橋樑，自 90 年 1 月起更改為每週四出刊，前一週的星期三下午 5:00 為投稿截止時間。所有來稿請儘可能使用 E-mail：wknews@gate.sinica.edu.tw 或送總辦事處秘書組公關科 3111 室或傳真至 2782-1551《週報》編輯收。
- (二) 稿件性質不限，惟須避免人身攻擊或不實描述；請勿一稿兩投。篇幅約 800 字為佳。
- (三) 投稿文章一律以真名發表。
- (四) 其他刊物轉載週報內容，應以書函徵求編輯委員會及作者同意。
- (五) 原則上除特約稿外不致稿酬。

二、審稿原則：

- (一) 本報對來稿有刪改權。
- (二) 本報以平衡報導為原則。在審稿過程中，稿件如係投書且內容涉及院內單位之業務，得知會該單位並約定答覆期限。若後者未能於期限內回覆，則先刊登來文。編輯委員會對回覆稿亦有刪改權。
- (三) 若有多篇稿件內容相似時，編輯委員會僅擇 1、2 篇刊登。
- (四) 文稿遇有爭執議題，以一次答辯為限。
- (五) 投稿文章經編輯委員會決議修改、緩登或不予刊登時，將以書面通知作者建議修改之處或陳明緩登、未予刊登之緣由。